

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6月5日，电话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2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王锐祥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锐祥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7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

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，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；

议案内容：现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锐丰影业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丰影业”）无经营规划安排，且截止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。为降低公司运营和管理成本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公司决定注销锐丰影业。

注销锐丰影业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。注销后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1 日